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专项意见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穗恒运 A”）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【2014】第 4101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穗恒运 A 母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988,730,137.85 元，其中资本公积-资本溢价 1,028,715,028.99 元，资本公积-其他资本公积-39,984,891.14 元。

根据 2014 年 4 月 9 日穗恒运 A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“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”，拟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，按年末总股本 342,541,410 股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我们认为，穗恒运 A 母公司的资本公积余额可以用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